

防火参谋除隐患打“感情牌”

压在居民心头多年的“石头”落了地

Z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章楚楚

近日,家住杭州孩儿巷麒麟街凤麟社区的杭先生将一面印有“一心为民廉洁奉公,为民排忧全心全意”的锦旗送到了杭州消防支队,感谢杭州支队下城大队参谋林桑解决了楼道内存在多年的消防安全隐患。

杭先生的邻居是一对老夫妻,老太太有捡废旧物品的习惯,而且每次把废旧物品捡回来后,就堆在楼道的转弯角。各种废旧物品几乎占据了楼道2/3的空间。为了这件事情,杭先生与邻居反复沟通,甚至多次发生激烈的言语冲突,也跟社区及12345市长热线投诉过,但用尽各种方法,效果都不明显。

酷暑天里,眼看着气温越来越高,楼梯间里堆积的废旧物品开始发霉发臭,消防安全隐患也越来越大。杭先生尝试着拨打了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投诉。

接到投诉当天,下城消防大队的林桑参谋就前往现场核查。从举报人那里了解初步情况后,林桑又走访了社区、辖区城管,最后还联系到了社区民警,各方汇总的信息出奇地一致。

经过整整一个上午的调查走访后,林桑只身来到那对老人家里了解情况。

刚进门,林桑就惊呆了,老太太不但在楼道里堆放杂物,就连自己的家里也堆满了捡来的杂物,“我们也不缺钱,但是老伴就是喜欢捡些旧东西回来,我们也是没办法。”接待林桑的是老太太的老伴,说起这事他也很无奈。

看到林桑上门,老太太却躲在房间里不肯现身,林桑打算实施“拖延策略”,“赖”在了老太太家里。

这招还挺奏效,老太太主动走出了房间,开始与林桑倒起了苦水。老太太说,自己以前是真不知道有安全隐患,后来很多人上门,她也渐渐意识到自己做得有些不妥。可是她对上门处理问题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方式方法不是很认可,一气之下就杠上了。

陪着老太太絮絮叨叨了3个多小时,老太太对林桑已经很是信任,态度也明显有了缓和。林桑赶紧见缝插针,再次向老太太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还和她讲解了近期发生在其他地方的一些重大火灾事故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功夫不负有心人。老太太终于答应清理堆放在楼道的杂物。第二天,林桑特意联系了社区工作人员,一起上门帮老太太清理杂物。这下,压在邻居杭先生心头多年的石头,终于算是落了地。

“这是大队防火参谋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一个缩影。”下城消防大队教导员胡辉告诉记者,自从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开始后,大队参谋都以“白加黑”“五加二”的工作状态,凭着不畏困难、任劳任怨的精神,对社会面上工作以条块结合的形式,逐条街、逐幢建筑地进行地毯式排查,尽职、尽责、尽力做到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空隙,坚决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据统计,今年7月份以来,下城消防大队共检查各类社会场所6548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2080处,责令“三停”单位30家,办理行政处罚89起,对62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场所实施了临时查封,同时联合志愿者队伍,深入企业、社区、出租房、人员密集地等重点场所,发放宣传资料33000余份、张贴消防宣传海报3500余份、入户宣传1800余家,受教育群众达22000余人。



(2016)浙0304民初02991号

林青雄:本院受理的原告程振荣与被告林青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上诉费用交纳办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69号

本院根据林杰胜的申请,于2016年8月11日裁定受理瑞安市恒茂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8月23日指定周光(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恒茂公司管理人。恒茂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0月19日前,向管理人周光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路新益大厦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陈朝然;手机:181067926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茂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权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2016年10月26日下午2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恒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37号

吴应生、吴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吴应生、吴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上诉费用交纳办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837号

叶克、郑旭阳、郑元成: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黄仙山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6号

蔡安平、叶晓琴、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安平、叶晓琴、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6号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6号

沈阿萍(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10296685):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学诉被告沈阿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6号

陈建飞、张利华:本院受理上诉人海宁新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陈建飞、张利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6号

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徐海琴:本院审理原告嘉兴国虹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黄雪忠、徐海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海宁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52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1266000元自2014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其余的1266000元自2015年3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被告王明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347元,由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黄雪忠、徐海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6号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6号

沈伟壮: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红彪与被告沈伟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2016)浙0483民初5573号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759号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759号

沈伟壮: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红彪与被告沈伟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日

部、王文玉、涂瑞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4878号

曹国江(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7811107577):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曹国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646号

草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黄仙山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646号

曹国江(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7811107577):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诉被告曹国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646号

曹国江(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7811107577):本院受理原告平安